

# 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

(修订稿)

挂牌公司名称：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千一智能

股票代码：837017

收购人：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新安大道与长淮路交口  
5号楼

二〇二五年八月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收购，交易双方签署的协议存在交易前提条件、解除/终止/中止的情形等，尚需审核通过后办理标的股份的交割。本次收购能否完成及完成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                                                                             |    |
|-----------------------------------------------------------------------------|----|
| 收购人声明 .....                                                                 | 2  |
| 释义 .....                                                                    | 5  |
|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                                                             | 6  |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 6  |
|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br>及主要业务情况 .....                         | 9  |
|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br>讼、仲裁情况 .....                          | 9  |
|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                                                           | 10 |
|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                                                       | 11 |
| 六、收购人的财务情况 .....                                                            | 11 |
|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                                                          | 14 |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                                                             | 14 |
|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                                                    | 14 |
|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                                                    | 15 |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 36 |
|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br>的情况 .....                            | 37 |
|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                                      | 37 |
|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 38 |
| 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                                                | 38 |
| 九、本次收购的过渡期 .....                                                            | 38 |
|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br>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 39 |
|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 40 |
| 一、本次收购目的 .....                                                              | 40 |
|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                                                            | 40 |
|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 42 |

|                                      |           |
|--------------------------------------|-----------|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              | 42        |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        | 43        |
|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 43        |
|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 45        |
| <b>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b>     | <b>48</b> |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            | 48        |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            | 50        |
| <b>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 <b>51</b> |
| <b>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b>              | <b>52</b> |
|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 52        |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 52        |
| <b>第八节 备查文件 .....</b>                | <b>56</b> |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 56        |
| 二、查阅地点 .....                         | 56        |

##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收购人、汉星管理             | 指 | 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
| 被收购公司、千一智能、公众公司、目标公司 | 指 | 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 转让方                  | 指 | 孙伟、孙浩宇                                                                                                                          |
| 汉星能源                 | 指 | 安徽汉星能源有限公司，为收购人控股子公司                                                                                                            |
|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 指 | 《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本次收购                 | 指 | 汉星管理受让孙伟持有的公众公司 7,000,000 股股份，受让孙浩宇持有的公众公司 4,000,000 股股份，受托行使孙伟持有的公众公司 21,00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王雅琪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 标的股份                 | 指 | 汉星管理受让的孙伟持有的公众公司 7,000,000 股股份和孙浩宇持有的公众公司 4,000,000 股股份                                                                         |
| 交割日                  | 指 | 标的股份登记至收购人名下之日                                                                                                                  |
| 《股份转让协议》             | 指 | 《孙伟、孙浩宇与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 《表决权委托协议》            | 指 | 《孙伟与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
| 《股份质押协议》             | 指 | 《孙伟与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质押协议》                                                                                        |
| 收购人财务顾问              | 指 |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 收购人法律顾问              | 指 |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投资者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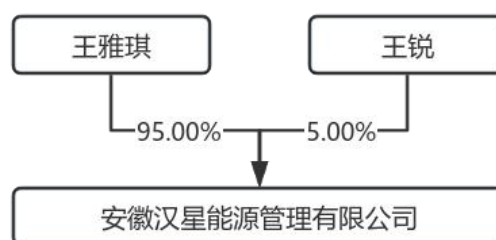
####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
| 曾用名      | 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1502MA8LHAEP43                                                                              |
| 法定代表人    | 王锐                                                                                              |
|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成立时间     | 2021-05-10                                                                                      |
| 营业期限     | 2021-05-10 至 无固定期限                                                                              |
| 住 所      |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新安大道与长淮路交口5号楼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所属行业     | 商务服务业                                                                                           |
| 主营业务     | 企业管理                                                                                            |
| 通讯地址     |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新安大道与长淮路交口5号楼                                                                      |
| 邮 编      | 237000                                                                                          |
| 通讯电话     | 0564-5361857                                                                                    |

#### (二) 收购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王雅琪与王锐为堂兄妹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雅琪女士持有收购人95.00%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雅琪，女，中国国籍，1992年8月出生，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2019年9月至2023年11月任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23年5月至今任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4月至今任职安徽汉星能源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 1、王锐基本情况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王锐，男，中国国籍，1989年11月出生，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2021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安徽汉星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安徽汉星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5月至2023年5月任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锐先生除直接持有收购人5%股份外，无其他直接对外投资企业，无控制的核心企业。

2、未认定王锐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不存在规避收购人实际控制人资格、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6 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 “一、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一般要求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公司应当披露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认定理由、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如有）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自然人等。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

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

## 二、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公司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充分说明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应当予以披露。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司应当披露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协议期限等。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公司未将一致行动协议全体签署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未认定王锐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系收购人的控股股东王雅琪与股东王锐为堂兄妹关系，非直系亲属关系，且不存在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明确共同控制权，因此不构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王雅琪直接持有收购人95%股权，截至2025年7月18日，王雅琪已对收购人实缴出资500万元。根据收购人股权结构、股东之间亲属关系类型、实缴资本情况，并由收购人自身股东确认，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雅琪女士一人，符合收购人自身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计划提名王雅琪女士为公众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推荐其担任公众公司董事长。因此，未认定王锐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收购人实际控制人资格的监管要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锐先生除直接持有收购人5%股份外，无其他直接对外投资企业，无控制的核心企业，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

##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元)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1  | 安徽汉星能源有限公司    | 11856.5917   | 电化学储能全产业链产品研发和系统建设                     | 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5.9071% |
| 2  | 金昌汉星能源有限公司    | 3000         | 电化学储能全产业链产品研发、充电桩研发和生产、换电重卡、换电站及各类工程建设 | 安徽汉星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3  | 合肥晖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电化学储能及光伏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                      | 安徽汉星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4  | 六安鑫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光伏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                            | 安徽汉星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5  | 安徽汉星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 5000         | 电化学储能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                         | 安徽汉星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6  | 山东鲁发汉星新能源有限公司 | 5000         | 电化学储能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                         | 安徽汉星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1%        |
| 7  | 合肥新能汉星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电化学储能技术服务                              | 安徽汉星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1%        |
| 8  | 甘肃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 30563.96     | 电化学储能及光伏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                      | 安徽汉星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1%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收购人及收购人下属子公司外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王锐 | 男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中国 | 安徽省六安市 | 否               |

|     |   |       |    |        |   |
|-----|---|-------|----|--------|---|
| 王雅琪 | 女 | 监事    | 中国 | 安徽省合肥市 | 否 |
| 王武  | 男 | 财务负责人 | 中国 | 安徽省安庆市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 （一）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实收资本500万元，且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具备参与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

### （二）诚信情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查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证明及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 （三）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收购人的财务情况

收购人 2024 年财务报表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苏公 W[2025]A12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 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除按国家统一规定调整会计政策外，收购人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588,944.87       | 57,600.48        |
| 应收账款    | 1,50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 16,770,000.00    | 16,000,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 18,858,944.87    | 16,057,600.48    |
| 非流动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资产总计    | 20,858,944.87    | 18,057,600.48    |
| 流动负债：   |                  |                  |
| 应交税费    | 90,624.15        |                  |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其他应付款      | 19,360,808.31    | 18,06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19,451,432.46    | 18,060,000.00    |
| 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 19,451,432.46    | 18,060,000.00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资本       |                  |                  |
| 盈余公积       | 140,751.24       |                  |
| 未分配利润      | 1,266,761.17     | -2,399.5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407,512.41     | -2,399.5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0,858,944.87    | 18,057,600.48    |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1,485,148.51 |           |
| 减：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 1,693.06     | 2,500.00  |
| 管理费用                   | 120.00       |           |
| 财务费用                   | -656.08      | -100.48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 721.08       | 100.48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483,991.53 | -2,399.52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483,991.53 | -2,399.52 |
| 减：所得税费用                | 74,079.60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409,911.93 | -2,399.52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409,911.93 | -2,399.52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409,911.93 | -2,399.52 |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61,529.39 | 18,060,100.4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61,529.39 | 18,060,100.48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2,500.0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30,185.00   | 16,000,000.0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30,185.00   | 16,002,500.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1,344.39   | 2,057,600.48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000,000.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000,000.0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31,344.39   | 57,600.48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7,600.48    |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88,944.87   | 57,600.48     |

##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5年7月20日，汉星管理与孙伟、孙浩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孙伟向汉星管理转让所持有公众公司7,0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1.8750%；孙浩宇向汉星管理转让所持有公众公司4,0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2.5000%。

同日，孙伟与汉星管理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孙伟将剩余所持有的公众公司21,000,000股限售股对应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独家且不可单方撤销地委托给汉星管理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交割日）起至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51%之日，且不短于交割日起12个月；如在此期间孙伟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汉星管理的，则与之转让对应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相应解除。

同日，孙伟与汉星管理签署《股份质押协议》，孙伟将剩余所持有的公众公司21,000,000股限售股质押给汉星管理，作为履行《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义务的担保。质押期限为自质押登记之日起至汉星管理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51%之日止，且不短于《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交割日起12个月。自标的股份交割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质押登记手续。如在质押期限内，孙伟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汉星管理的，则双方同步办理与之转让对应的股份的解押。

根据公众公司2025年7月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前述修订已经公众公司2025年7月2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收购人可以免于要约收购事项。

###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孙伟持有公众公司28,0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87.50%，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孙伟与孙浩宇为父女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100%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11,0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4.38%，受托行使孙伟持有的公众公司 21,00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100%股份表决权，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王雅琪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本次收购前       |        |           | 本次收购完成后     |        |           |
|---------|-------------|--------|-----------|-------------|--------|-----------|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br>比例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br>比例 |
| 汉星管理    | 0           | 0      | 0         | 11,000,000  | 34.38% | 100%      |
| 孙伟      | 28,000,000  | 87.50% | 87.50%    | 21,000,000  | 65.63% | 0         |
| 孙浩宇     | 4,000,000   | 12.50% | 12.50%    | 0           | 0      | 0         |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5 年 7 月 20 日，收购人与孙伟、孙浩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一（转让方）：孙伟

乙方二（转让方）：孙浩宇

以上合称为“乙方”

第一条 释义

1.1 除非本协议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受让方、甲方 | 指 | 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
| 转让方、乙方 | 指 | 孙伟和孙浩宇                                             |
| 目标公司   | 指 | 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 标的股份   | 指 | 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目前股份总数 34.3750% |
| 本次交易   | 指 | 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孙伟和孙浩宇所持安徽                           |

|        |   |                                    |
|--------|---|------------------------------------|
|        |   | 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11,000,000 股股份      |
| 送达     | 指 | 本协议任一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任一种送达方式将书面文件发出的行为    |
| 本协议    | 指 | 本《股份转让协议》及附件                       |
| 工作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规定的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工作时间           |
| 基准日    | 指 | 2025 年 6 月 30 日                    |
| 交割日    | 指 |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的过户手续文件，标的股份登记在甲方名下之日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结算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    | 指 | “和/或”                              |

1.2 本协议的条款标题仅为了方便阅读，不应影响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

1.3 任何本协议的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凡有提及本协议之处均应包括附件。

1.4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以书面形式由各方签署后方生效，修改的部分及增加的内容，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第二条 目标公司现状

乙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2.1 目标公司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年检手续完备，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申请破产等影响目标公司正常存续及正常经营的情况或风险。

2.2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2.3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无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 第三条 交易前提条件

本次交易乙方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日（“前提条件满足期”）

内，满足以下全部前提条件；若本次收购前提条件未予全部达成的，甲方无须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股份收购义务：

3.1 目标公司完成在淮北设立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用于承接目标公司目前相关业务、资产、人员等，子公司名称以甲方意见为准；

3.2 目标公司迁址至合肥市或甲方和乙方协商的其他地点。前提条件满足期届满时，如遇到某项前提条件未满足的，甲方有权选择豁免以视为满足该项条件；或是甲乙双方协商另行将前提条件满足期再次延长。

#### 第四条 转让标的

4.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依本协议受让的标的为乙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11,000,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34.3750%，转让具体方案见 4.2，其中，目标公司目前的认缴出资额为 3,200.00 万元，实缴出资为 3,2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依法持有标的股份。

4.2 本次交易中，孙伟向甲方转让所持有目标公司 7,000,000 股股份，即 21.8750%的股份；孙浩宇向甲方转让所持有目标公司 4,000,000 股股份，即 12.50%的股份。

#### 第五条 股份转让价格、支付及目标公司债权债务处理

##### 5.1 股份转让价格

5.1.1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以目标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审计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147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34,223,595.85 元（大写：叁仟肆佰贰拾贰万叁仟伍佰玖拾伍元捌角伍分）。即目标公司 34.3750%股份对应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1,764,361.07 元（大写：壹仟壹佰柒拾陆万肆仟叁佰陆拾壹元零柒分）。

5.1.2 考虑净资产增值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确认，收购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目标公司 34.3750%股份作价为人民币

12,237,500.00 元（大写：壹仟贰佰贰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其中，孙伟转让 21.8750%股份(7,000,000 股)作价为人民币 7,787,500.00 元（大写：柒佰柒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孙浩宇转让 12.50%股份(4,000,000 股)作价为人民币 4,450,000.00 元（大写：肆佰肆拾伍万元整）。

## 5.2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转让款支付方式如下：

本协议签订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孙伟支付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履约定金，如本协议第三条交易前提条件未满足且甲方未进行豁免或者甲乙双方也未进行协商将前提条件满足期延长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而无需承担责任，孙伟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协议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资金原路径退回定金。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履约定金 100 万元转为股份转让款，甲方应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的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完成剩余股份转让款。

5.3 在本协议第三条项下交易前提条件未能全部满足的情况下，如果甲乙双方提前办理目标公司股份交割或甲方提前付款的，则甲方提前与乙方办理目标公司股份交割手续或甲方提前付款并不视为乙方已经促成了收购前提条件的全部达成，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乙方仍应无条件在甲方提出要求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促成该等前提条件的全部满足，并承担因迟延促成收购前提条件全部满足所给甲方、目标公司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 5.4 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

5.4.1 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债权债务均由目标公司继续享有、承担。

5.4.2 截至交割日，目标公司不存在的财务报表记载以外的债务或责任，如有，则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目标公司股份交割

6.1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当尽快实施本次交易，并相互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转让方应在交易前提条件得到满足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本次交易的申请材料并获受理。转让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尽快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确认函，且应在本次交易取得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确认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结算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的过户手续文件，标的股份登记在甲方名下之日即为交割日。自股份交割日起，乙方基于标的股份所享有/承担的除或有债务以外的一切权利/义务转移由甲方享有/承担。上述权利包括基于标的股份而产生的表决权、红利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以及其他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

6.2 双方同意在交割日后 3 个工作日内提请召开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以便于尽快完成甲方提名/推选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以及目标公司章程的修订工作。乙方提名一名董事，其余董事会成员由甲方提名。在上述股东会上，乙方同意对上述提案及/或甲方提出的提案投赞成票；在董事会、监事会上，乙方保证促成其提名及/或关联的董事、监事对上述提案及/或甲方提出的提案投赞成票。

### 6.3 目标公司章程证照移交。

6.3.1 交割日后 3 日内，乙方应确保目标公司印鉴移交至甲方指定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的公章、法定代表人章、行政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章、银行印鉴、网银各级 U 盾（含密码）等。

6.3.2 交割日后 3 日内，各方将目标公司所有文件、档案及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章程、企业资质证书、财务文件、账册、业务资料、员工资料、分布式项目所涉相关合同/文件等进行清点和确认，并将所有原件及复印件交由甲方指定人员管理。其中，对于目标公司已经签署的合同/协议/备忘录等，目标公司将对应合同/协议/备忘录等原件移交给甲方指定人员管理。

## 第七条 过渡期安排

7.1 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除为履行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

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迁址和成立淮北子公司）外，该过渡期内乙方应促使目标公司按照与以往惯例一致的方式从事经营活动，并应遵守以下约定：

7.1.1 除为消除目标公司既有缺陷事项之目的外，不订立任何业务经营合同；不参与、作出或承担任何投资、合资、交易等。如因维持目标公司正常经营或消除既有缺陷事项所需，拟订立合同或发生交易，需事先取得甲方或其指定人员的书面认可；

7.1.2 继续正常经营业务，维护目标公司所有资产以使其保持目前状态（合理损耗及正常业务经营除外），与客户维持正常关系；

7.1.3 不在目标公司资产上设定新的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7.1.4 不以目标公司名义给予任何人、公司或其他实体贷款或担保，除已有融资持续履行外，不向任何人、公司或其他实体举债；

7.1.5 不新增雇员，不得更换或增加目标公司董事、监事或各级人员；

7.1.6 对目标公司经营模式、会计方法不进行任何实质性变更；

7.1.7 不得增加或减少目标公司及注册资本、变更目标公司及组织形式、修改目标公司章程；

7.1.8 不得终止目标公司任何协议、许可、租约、安排或其他承诺；

7.1.9 不得采取正常业务过程以外的任何其他行动；

7.1.10 不得做出损害甲方及目标公司权益或权利的其他事项；

7.1.11 不存在亦不得有任何影响目标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7.1.12 应及时将有关对目标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交割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7.1.13 过渡期内目标公司新增债务或财务支出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7.2 若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未履行上述第 7.1 条约定的义务，导致目标公司承担债务、增加费用或形成资产贬值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 第八条 特别事项安排

### 8.1 目标公司交割日前的或有债权债务的处理

8.1.1 目标公司交割日前的或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交割日之前，目标公司已经存在但未记载于目标公司会计报表中的债务；因交割日之前的行为和事实造成的、在交割日之后形成或被发现的债务，或者在交割日之后通过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确认的债务；因交割日前的事实和行为造成的，在交割日之后形成或被发现的应当向政府部门缴纳的罚款、罚金、滞纳金、税款或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的其他费用等；基于交割日之前存在的事实使目标公司财产价值的贬损；因乙方披露信息不实、提供虚假材料导致的未知债务负担；乙方未向甲方披露的目标公司交割日前形成的对外担保。已经在目标公司基准日会计报表中记载的债务及或有损失，以及在不违反本协议第七条约定前提下公司在基准日后正常经营产生的债务不属于或有负债。

8.1.2 目标公司交割日前的或有债务以及对相关或有债务进行处置时所产生的税、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若在本协议签署后，目标公司因未向甲方披露交割日前已发生的事项对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而给目标公司带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乙方对此向目标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8.2 应收款项安排。乙方负责催收交割日之前目标公司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以 2024 年末目标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为基准，截至交割日后满 3 年之日止合计收款额高于该账面价值的部分，甲方将促使目标公司依据内部决策流程依法作出将超出部分奖励给乙方的决定；截至交割日后满 3 年之日止合计收款额低于该账面价值的部分，则由乙方现金补足。

8.3 对新设淮北子公司的产线改造和投资。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同意对淮北公司现有厂房进行投资改造，协助淮北子公司发展水处理环保设备生产销售业务，加大对淮北子公司的投资，做大做强淮北公司，在税收、就业、产值和产业结构调整等方面为地方经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8.4 乙方一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目标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简称“业绩承诺期”)现有业务平均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即三年累计不低于 6000 万元。业绩承诺期满后,若目标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低于承诺累计营业收入的,乙方一应按照下列约定向甲方进行补偿:

目标公司营业收入数据以目标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8.4.1 应当补偿的总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乙方一应当补偿的总金额 = (承诺累计营业收入额 - 累计实现营业收入额) × 10%

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

8.4.2 乙方一应当优先以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应补偿股份数 = 乙方一应当补偿的总金额 ÷ 本次交易的每股转让价格

股份补偿方式为乙方一以 0 元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最低价格向甲方转让其应向甲方补偿的目标公司股份。

8.4.3 向甲方进行股份补偿的情形下,乙方一所持目标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乙方一应当以现金方式补偿,计算公式如下:应补偿现金金额 = 应当补偿的总金额 - 已补偿股份数 × 本次交易的每股转让价格

8.4.4 交割日起至乙方一履行完约定的补偿义务前,目标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需相应调整,计算公式如下: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 = 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8.4.5 乙方一应在审计报告出具且收到补偿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履行补偿义务,逾期履行的,以应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5 乙方承诺在交割日后 60 日内,促使甲方愿意长期留用且员工同意留任的目标公司每一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销售、质量等岗

位掌握公司重要资源的员工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

8.6 为了确保本次交易目的实现，孙伟应当遵守以下约定：

8.6.1 表决权委托：孙伟同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另行与甲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所持有的本次交易转让的股份外的全部剩余股份 2100 万股限售股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根据《公司法》及目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除分红权和财产分配权以外的股东权利，独家且不可单方撤销地委托甲方行使。表决权委托的期限为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交割日）起至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 51%之日，且不短于交割日起 12 个月；如在此期间孙伟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甲方的，则与之转让对应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相应解除。表决权委托所涉及的相关安排及双方具体权利义务内容以双方最终另行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为准。

8.6.2 股份质押：孙伟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另行与甲方签署《股份质押协议》，将剩余股份 2100 万股限售股质押给甲方，作为本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乙方履约义务、甲方已支付股份转让款及乙方可能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的担保。股份质押的期限为自质押登记之日起至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 51%之日止，且不短于交割日起 12 个月。孙伟应当自标的股份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完成质押登记手续。如在前述质押期间孙伟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甲方的，则双方同步办理与之转让对应的股份的解押。

## 第九条 各方承诺与保证

### 9.1 甲方承诺与保证：

9.1.1 甲方承诺依照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 9.2 乙方承诺与保证：

9.2.1 乙方均系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9.2.2 乙方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行为。乙方依法持有标的股份，不会在股份转让前或转让的过程中招致任何的司法冻结或因任何第三

方主张标的股份的任何权利导致股份转让受到任何不利影响。

9.2.3 目标公司并无任何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或者分支机构，目标公司无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参股任何其他实体或于任何其他实体中持有权益。

9.2.4 乙方披露的有关目标公司全部资产情况真实完整，截至交割日，目标公司名下全部资产均不存在其他权利负担或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等）或任何司法或行政机关查封、扣押、冻结、强制转让。为目标公司记载于基准日财务报表的贷款融资而进行的抵质押除外。

9.2.5 乙方披露的目标公司债权债务情况真实完整，不存在任何未披露债务。

9.2.6 乙方披露的目标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真实完整，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对外担保。

9.2.7 乙方提供的目标公司财务报表、全部证照、文件等资料真实、合法、有效，无遗漏或虚假情形；工商、税务等相关的证照至交割日均已经年审或是在有效期范围内，财务报表公正、真实地反映了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资产负债状况。

9.2.8 乙方保证，目标公司应当缴纳的或者应当以目标公司名义缴纳的所有税款均已完全及时缴纳或已完全披露，并无责任就任何税款支付罚款、附加费、罚金或利息；尚未到期应缴的所有税费均已在目标公司财务报表、账簿中适当记录。

9.2.9 乙方保证，交割日前目标公司不涉及欠付职工薪酬、“五险一金”和其他福利待遇的情形，若存在因目标公司与其员工、签订聘用协议人员等发生的劳资纠纷、合同纠纷等情形而使目标公司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或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相关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2.10 乙方披露的交割日前目标公司对外签署合同及其履行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遗漏、隐瞒、作假，若目标公司存在合同清单之外的其他合同，其涉及的责任与义务将由乙方承担。

9.2.11 截至交割日，目标公司不涉及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9.2.12 乙方保证在交割日前，继续履行其作为目标公司股东应当履行的义务，保证目标公司经营行为的连续性、合法性、有效性，继续促使目标公司履行目标公司与其他主体签署的全部合同、协议。

9.2.13 目标公司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申请破产等影响目标公司正常存续及正常经营的情况或风险，具备开展现有经营活动的资格，合法拥有相应资产。

9.2.14 乙方所持有的标的股份合法有效，无任何其他权利负担或限制，无任何司法或行政机关查封、扣押、冻结、强制转让。

9.2.15 基准日后，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归集/占用目标公司的资金。

9.2.16 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向受让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9.2.17 乙方承诺协调处理完成目标公司迁址及淮北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不会给目标公司及甲方产生额外的负债或责任。

9.2.18 截至交割日，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禁令。

9.2.19 截至交割日，不存在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技术、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或其他情况，且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没有超出公司正常运营范围的不利事项。

## 第十条 税费承担

10.1 签署/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税、费，由各方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1.1 除非有权机关或部门要求或者本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任一方不得向本协议各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任何内容、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以及各自从其他方获得的任何文件、资料、信息，以及目标公司的任何文件、资料、信息、技术秘密或者商业秘密；但本协议各方在以下范围内进行披露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11.1.1 经本协议各方共同同意的披露；

11.1.2 在必要的范围内向各自聘请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进行的披露；

11.1.3 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要求进行披露；

11.1.4 在必要的范围内，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所进行的披露；

11.1.5 上述许可的披露不得超过必要的限度，并且，披露方必须采取措施促使接受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第三方遵守本条的约定；

11.1.6 本协议任何一方按本条披露信息不得损害其他方的合法利益。

11.2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后仍对本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本协议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如任何一方未全面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者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下所作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是不真实的或者有重大遗漏或误导，该方应被视为违约，如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足额进行赔偿。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等。本协议所称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人工费、公证费及因本次交易产生的尽调费用、评估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以及一切违约方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维权成本。

12.2 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对价，每逾期一

日，应当以应付未付款为基数，每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办理股份转让及相应变更手续，每逾期一日，应当以股份转让总价格为基数，每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3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5.1 条约定的股份转让总价格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直至甲方损失得以弥补，且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股份转让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12.3.1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配合甲方办理股份转让及相应变更手续，且经甲方催告后，于 15 日内仍未履行相应转让股份义务的。

12.3.2 在甲方支付履约定金后因乙方原因导致交易终止或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有效推进，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能继续推进，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除前述违约责任外，乙方需在收到甲方解除协议通知后 3 日内全额返还已收款项，逾期返还需按照 4 倍的同期 LPR 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成本费用。

12.3.3 因乙方违约导致出现本协议第 13.2 条第（3）至（4）项情形，或 13.2 条第（5）项乙方违约情形的。

12.4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第 5.1 条约定的股份转让总价格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甲方应当继续赔偿直至乙方损失得以弥补：

12.4.1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支付转让款，且经乙方催告后，于 15 日内仍未支付完毕的。

12.4.2 在乙方完成交易前提事项后因甲方原因导致交易终止或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有效推进，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能继续推进，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2.4.3 因甲方违约导致出现本协议第 13.2 条第（5）项甲方违约情形的。

12.5 如因中国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未能批准或同意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但由于任何一方怠于履行其义务或存在违反法律要求的情形导致该等情形的除外。

### 第十三条 生效、终止、权利义务转移

13.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经甲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3.2 各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何情形之一发生之日起解除/终止/中止：

（1）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解除/终止本协议；

（2）如果证券监管部门（包括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股转系统公司）作出的限制、禁止或废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法律或命令已属终局或不可复议、起诉或上诉，任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在本次交易完成前，若标的股份、目标公司或其他交易基础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质影响本次交易，则受让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4）若非因甲方原因标的股份未能于本协议签署日起 150 日内完成交割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5）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违反陈述和保证）或中国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其他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6）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而解除、中止或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13.3 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各方将目标公司法律状态恢复到本协议签署前状态。

###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2025 年 7 月 20 日，收购人与孙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如下：

甲方：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孙伟

以上任何一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 1.委托股份

1.1 本协议项下乙方表决权委托对应的股份为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2,100万股限售股（简称“委托股份”）。

1.2 在委托期限内，如因目标公司实施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委托股份数量增加的，上述增加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指本协议第2.1条所述之股东权利），也将自动地依照本协议关于表决权安排的约定由甲方行使。

#### 2.委托范围

2.1 乙方同意，在委托期限内，将委托股份所对应的下述股东权利无条件、不可单方撤销地委托给甲方行使：

(1)依法请求、召集、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目标公司股东会并提出提案、提名（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或推荐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等股东提议或议案）；

(2)代表乙方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目标公司章程需要目标公司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3)签署股东会相关决议、记录文件；

(4)就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查阅目标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董事会决议等相关资料；

(5)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与股东会决议事项有关的知情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

2.2 本协议项下表决权系全权委托，但委托股份的所有权、处分权、收

益权等财产性权利，以及知情权、救济权等监督性和保护性权利仍归乙方所有，委托股份与属于乙方所有的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甲方所有的财产或称为甲方所有的财产的一部分。

2.3 就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事项，双方互不收取任何费用。

### 3. 表决权的行使

3.1 甲方根据其意愿独立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无需事先征求乙方的意见。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授权其董事、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员行使表决权而不必事先通知乙方或得到乙方的同意。

3.2 在委托期限内，甲方行使上述表决权无需另行取得乙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表决权委托项下甲方有效行使表决权的目。

3.3 在委托期限内，法律法规规定乙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乙方承担并履行。

3.4 在委托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甲方之外的其他方行使。

3.5 在委托期限内，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目的。

### 4. 委托期限

4.1 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 51%之日止，且不短于 12 个月。

4.2 如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乙方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甲方的，则与之转让对应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相应解除。

### 5.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5.1 在委托期限内，乙方承诺不谋求目标公司控制权，同时不协助第三方谋求目标公司控制权，并应协助甲方维护甲方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乙方保证配合甲方签署必要的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5.2 在委托期限内，乙方不得再就委托股份行使含投票表决权等在内的所有委托权利，若目标公司的运作或决定必须获得乙方作为股东的表决批准时，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委托股份作出任何表决批准。

5.3 如乙方以委托股份投票（包括但不限于持其身份证明参加目标公司股东会投票、委托其他方投票等），则该等投票行为、投票结果均为无效，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及投票结果仍以甲方的表决及投票结果为准。

5.4 在委托期限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面撤销本协议的委托权利，或以其他方式排除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或对甲方行使委托权利设置障碍。

5.5 乙方对委托股份享有完全、排他的权利，并且委托股份上未设置任何冻结、查封、质押、代持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股份限售、质押给甲方除外）。

## 6. 违约责任

6.1 除不可抗力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2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进行赔偿。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协议所称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合理范围内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人工费、公证费等费用以及一切守约方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维权成本。

6.3 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监管机构提出要求致使任何一方未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 7.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7.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除有关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 8. 其他

8.1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于文首载明的签署日起成立，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交割日起生效。

8.2 双方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税费由双方根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8.3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股份质押协议》主要内容

2025年7月20日，收购人与孙伟签署《股份质押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孙伟

以上任何一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 1. 质押标的

1.1 乙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 2,100 万股限售股（简称“质押股份”“质押标的”）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质押给甲方，作为履行《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合称“主协议”）项下义务的担保。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供股份质押担保。

1.2 在质押期限内，如果质押股份发生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形成派生股份的，若未自动转为质押，则甲乙双方应在乙方质押账户正式取得派生股份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对派生股份办理追加质押登记手续。

## 2. 质押担保范围及质权实现

2.1 本协议项下质押股份所担保的范围为主协议项下孙伟和孙浩宇（简称“转让方”）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与保证，包括但不限于：

(1) 转让方向甲方转让股份所涉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2) 如主协议因转让方的原因被确认为无效或被撤销，或转让方在主协议下违约，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如转让方不履行其在主协议下的相关义务，甲方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为收回股份转让价款及实现其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合理范围内的律师费等）；

(4) 转让方未按主协议约定及时履行其在主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2.2 如果转让方未按照主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和责任，甲方有权依法实现质权，就质押股份优先受偿。甲方实现质权时，乙方应予配合。

## 3. 质押登记、质押期限及解押

3.1 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交割日起，甲乙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申请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乙方应确保在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申请质押股份的质押登记，将甲方登记为质押股份的唯一质权人。股份质押登记生效日以中国结算出具的股份质押登记证明上载明的质押登记日为准。

3.2 本协议项下质押期限为自质押股份于中国结算办理股份质押登记之日起至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 51% 之日止，且不短于《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交割日起 12 个月。

3.3 如在质押期限内，乙方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甲方的，则双方同步办理与之转让对应的股份的解押。

#### 4. 陈述与保证

4.1 乙方保证对质押股份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质押股份在本协议签订前未设置其他质押权，并免遭第三人追索。

4.2 在质押期限内，除对甲方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出售、转赠、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质押股份或设定权利限制。

4.3 乙方保证其证券账户内有足够的质押股份，因其证券账户质押股份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导致质押失败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 5. 违约责任

5.1 除不可抗力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2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进行赔偿。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协议所称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合理范围内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人工费、公证费等费用以及一切守约方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维权成本。

5.3 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监管机构提出要求致使任何一方未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 6.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6.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范围内的律师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除有关产生争议的条款外，

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 7.其他

7.1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于文首载明的签署日起生效。

7.2 双方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税费由双方根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7.3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股份转让协议》之应收款项安排条款

#### 1、应收款项超额奖励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众公司因所处行业等因素，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较大金额的应收款项，为鼓励原股东在收购完成后，仍能够积极回收应收款项，在本次交易中设置了应收款项超额奖励安排。设置超额奖励有利于激发原股东回收应收账款的动力，减少因账期延长影响公众公司资金周转效率和经营现金流，有利于保障公众公司资金安全。

#### 2、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况

##### （1）公众公司已公允、客观计提坏账准备

公众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了审慎评估，截至 2024 年末公众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能够公允、客观的反映公众公司的实际资产状况及潜在信用风险。

##### （2）本次超额奖励以回收金额超过账面价值为前提

本次对原股东应收款项超额奖励是以回收金额超过公众公司 2024 年末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为前提，奖励金额是收回 2024 年末公众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的基础上对超额回收部分的约定，不会对公众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超额奖励的实施需公众公司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超额奖励需公众公司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充分保障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权利。

(4) 设置应收款项超额奖励有利于激励原股东，实现公众公司利益最大化，进而保障公众公司的利益

设置应收款项超额奖励有利于激发原股东催收应收款项的动力，充分调动原股东的积极性，有利于实现公众公司利益最大化，进而保障公众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方案中存在原股东对于应收款项催收完成情况的超额奖励安排，有利于激发原股东催收应收款项的动力，有利于实现公众公司利益最大化，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一) 收购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汉星管理受让孙伟、孙浩宇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 11,000,000 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12,237,500.00 元，每股交易价格 1.11 元，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 (二) 资金来源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具备支付股份转让款的经济实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除本次收购签署的协议涉及的特别事项安排、表决权委托、股份质押外，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过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

转让业务办理指南》4.3，转让协议签署日股票无收盘价的，以最近一次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为参考，合理确定转让价格。

本次收购价格为 1.11 元/股，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公众公司股票无收盘价。本次收购价格系双方以公众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审计值为基础，考虑净资产增值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未低于公众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07 元/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符合有关规定。

本次收购资金总额 12,237,500.00 元，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根据收购人与控股股东王雅琪的银行转账回单，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实缴资本 500 万元，为收到的王雅琪向收购人的实缴出资。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自筹资金来源为收购人的子公司汉星能源提供的资金。汉星能源是储能、充电桩及换电重卡等领域系统制造商，实缴资本 20,565,917.00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汉星能源货币资金余额 2,346.11 万元。收购人具备支付本次收购资金的实力，收购人不存在股权代持。

##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被收购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5年7月18日，收购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收购。

### （二）本次收购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公众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众公司2025年7月2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收购人可以免于要约收购事项。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并办理标的股份交割手续。

## 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不存在被执行风险。

孙伟将剩余所持有的公众公司21,000,000股限售股对应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独家且不可单方撤销地委托给汉星管理行使并质押给汉星管理。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收购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 九、本次收购的过渡期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即2025年7月20

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止。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

“1、在过渡期内,本承诺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承诺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公众公司不得为本承诺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为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拟拓宽公众公司的业务范围,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从而不断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取得股东回报。公众公司拟新设子公司承接现有业务,公众公司进行迁址,增加储能业务。

####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 (一)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公众公司拟设立淮北子公司,用于承接公众公司目前相关业务、资产、人员等。公众公司拟进行迁址,增加储能业务。未来如对公众公司业务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尽快完成收购人提名/推选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转让方提名一名董事,其余董事会成员由收购人提名。未来如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 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新设子公司、迁址等需要,将涉及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未来如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 对公众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迁址等需要,将涉及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未来如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收购人将遵

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新设子公司、迁址等需要，将涉及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调整。未来如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调整，收购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公众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用于承接公众公司目前相关业务、资产、人员等。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行，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处理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增持公众公司股份的计划**

为了保证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收购人未来将根据需要及符合条件的情况下进一步增持公众公司股份。如果未来进行增持公众公司股份，收购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本次收购包含表决权委托安排，为进一步保持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孙伟将其委托收购人行使表决权的限售股份质押给收购人，且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承诺“在条件允许后，收购人不排除通过协议转让、定增等方式进一步增持公众公司股份，巩固对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和孙伟的书面说明，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双方就孙伟所持公众公司的限售股份尚无具体明确的后续转让计划，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构成一揽子交易的后续交易安排，不涉及现有收购过渡期的延长。

##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 （一）公众公司控制权变动

本次收购前，孙伟持有公众公司 28,0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87.50%，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伟与孙浩宇为父女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100%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11,0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4.38%，受托行使孙伟持有的公众公司 21,00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100%股份表决权，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王雅琪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二）公众公司控制权不稳定风险

鉴于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存在限售，本次收购为收购人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全部 11,000,000 股公众公司无限售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4.38%，受托行使孙伟持有的公众公司 21,000,000 股限售股的表决权，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5.63%。本次收购包含表决权委托，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具有不稳定性，公众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 （三）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

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协议，孙伟将其委托收购人行使表决权的公众公司股份质押给收购人，作为履行《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义务的担保。

同时，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承诺将采取措施保持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具体如下：

- 1、收购人接受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收购人不再转委托给他人；
- 2、收购人承诺将协调各方及时推进相关交易进度，及时办理相关股份的质押手续，保障相关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实施落地；

3、在条件允许后，收购人不排除通过协议转让、定增等方式进一步增持公众公司股份，巩固对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4、收购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各种有效措施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以保证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变更风险。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持续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

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1、公众公司资产与储能业务的协同性

公众公司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工矿综采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综采工作面供液系统装置、井下运输设备、综采防尘类装置等，主要客户为煤炭开采企业。

收购人主要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汉星能源开展储能业务，汉星能源主要从事电化学储能全产业链产品研发和系统建设、充电桩研发生产与销售、充电场站建设与运营、换电重卡场站建设、储能核心控制系统研发与销售以及综合能源大数据等业务。其中，矿企综合能源和矿企保安电源产品主要客户为煤炭开采企业。

本次收购有利于公众公司与收购人在客户资源方面发挥协同效应。汉星能源的矿企综合能源和矿企保安电源等产品，与公众公司主要产品的客户群体均为煤炭开采企业，通过共同的下游客户分享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双方均能够有效提高客户覆盖面和产品销量；此外，公众公司介入矿企储能领域后，进一步完善装备制造技术体系，提升公众公司服务大型煤炭企业客户的综合竞争力。公众公司与收购人通过客户资源共享和技术整合，实现协同效应。

#### 2、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后续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制造、销售机械设备、智能控制装置、矿用综采设备、液压支架阀和配件、环保水处理设备及运维。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主要从事电力生产业务。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拟增加储能业务，收购人拟对公众公司业务调整如下：

（1）对现有产线进行改造和投资，新设淮北子公司在发展原有业务的同时，将汉星能源的矿企综合能源和矿企保安电源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收购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矿企综合能源、矿企保安电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公众公司新增矿企储能业务后，与收购人存在业务范围交叠，公众公司主要从事工矿综采设备以及矿企综合能源和矿企保安电源等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矿企储能产品主要应用于应急保障，当电网出现突发断电或矿上供电系统出现故障的情况下，利用储能系统切换状态快的能力，实现不间断供电，主要客户群体为煤炭开采企业；收购人主要从事电源侧、电网侧、用户侧储能产品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主要应用于为发电侧解决新能源消纳问题、为电网侧提供调峰调频服务、为用户侧提供削峰填谷等功能，电源侧、电网侧主要涉及发电厂和电网的储能需求；用户侧储能可分为工商业储能和家庭储能，主要针对电力市场中商业综合体、工业园区、医院、学校等负载需求量较高的企业及家庭终端用户。公众公司主要产品、产品应用领域及客户群体等方面均与收购人存在显著差异，公众公司与收购人之间不存在对公众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促使汉星能源等储能业务资产按照届时确定的合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众公司现金或发行股份购买、受托管理等方式）并以届时确定的公允价格注入公众公司，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储能相关业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

避免同业竞争。

3、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 （一）关于收购人符合收购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二）关于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情况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资金来源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承诺人承诺本次收购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具备支付股份转让款的经济实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除本次收购涉及的表决权委托、股份质押外，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 （三）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承诺人承诺本次收购取得的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 （六）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在过渡期内，本承诺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承诺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公众公司不得为本承诺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将依法履行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一智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千一智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千一智能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千一智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千一智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千一智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千一智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光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一号

电话：010-50950886

财务顾问主办人：张瑞平、郭伟

####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俊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楼 24 楼 25 楼

电话：021-58785888

经办律师：王恩顺、方茂宏、许青、杨礼中

####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浩

住所：安徽省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电话：0551-62641469

经办律师：章钟锦、陶闰岳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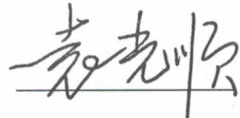
王 锐

2025 年 8 月 12 日

## 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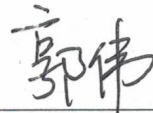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瑞平

  
郭 伟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12 日

##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俊".

陈俊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恩顺".

王恩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方茂宏".

方茂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许青".

许青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礼中".

杨礼中

2025年8月12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的营业执照文件、董监高名单及身份证文件；
- 2、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
- 3、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4、财务顾问报告；
- 5、法律意见书；
- 6、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经济开发区龙湖工业园淮海东路 155 号

电话：0561-3049777

联系人：唐艳艳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